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6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仅剩最后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　　)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8-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购买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6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以下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国航进出口公司与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

2.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空客公司,作为卖方,是一家于法国图卢兹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飞机制造。

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空客公司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交易标的: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

4.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飞机的基本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价格。空中客车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3,821,000,000美元.实际飞机价格需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升。空客公司以贷项备忘录的形式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可使用贷项备忘录支付空客飞机的最后交付款项,或者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该贷项备忘录是协议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的,因此购买空中客车飞机的实际代价低于前述的飞机基本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是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的。考虑到本公司购买飞机的各项相关因素,包括市况、所购飞机的种类、数目及交付时间,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与2007年7月10日本公司与空客公司进行的飞机购买交易(2007年飞机购买交易)中本公司所获的价格优惠相当。本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5.付款及交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前述20架空中客车飞机计划将于2011年至2014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业务营运、商业银行贷款、本公司其它融资工具所得现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进行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以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通过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运力增长约16.5%。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机队的载客能力,巩固北京的交通枢纽地位,并提高以北京为出发点的多条国内和国际航线的航班频率。本公司预期空中客车飞机将带来更具成本效益的表现,并为乘客提供更舒适的服务。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8-0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航空”)签订《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与国泰航空及其子公司(包括港龙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航空集团”)约定在多个营运领域进行合作(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航空于2006年6月8日签订的《营运协议》,本公司和国泰航空已在若干营运领域展开合作。其中为反映该合作,本公司与国泰航空于2008年6月26日签订《框架协议》,就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国泰航空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的订立、更新或续展提供框架协议。前述相关协议涵盖《联营服务协议》(释义见下文)及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国泰航空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就“交易”(释义见下文)订立的协议。这里的《联营服务协议》,指本公司、国泰航空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订立的协议,就香港与北京及若干中国内地航点之间的航空客运服务进行联营。这里的“交易”,指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国泰航空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按照《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包括营运航空客运的联营安排、代码共享安排、联运安排、飞机租赁、飞行常客计划、提供航空餐饮、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务,以及约定在日后提供的其他服务而订立的交易和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日后进行的其他交易。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框架协议》适用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间相关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并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但是,《框架协议》将于此后每三年更新一次,除非协议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协议于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期满时终止。

2.《框架协议》是在行情市价基础上经商议后订立的,其条款为正常商业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如协议一方有重大违约的行为或该协议方处于资不低债的情况,则协议另一方可在通知协议对方后即时终止《框架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参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间,本集团就交易支付给国泰航空集团的预测款项数额,国泰航空集团就交易支付给本集团的预测款项数额,以及本集团和国泰航空集团就机队规模、每年飞机使用率及其他营运参数所提供的预测而确定,并考虑到如下因素:

1)本公司机队规模(预计2008年将有24架客机交付使用)及乘客数目(预计比2007年增长9.7%)的增长;

2)国泰航空集团机队规模(2008年至2010年已落实订购36架客机)及乘客数目(预计比2007年增长4.3%)的增长。

2.年度上限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间,预计本集团就交易支付给国泰航空集团的款项数额,将不会超过下列的年度上限:

年度	2008	2009	2010
实际交易上限(港币百万元)	900	900	900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间,预计国泰航空集团就交易支付给本集团的款项数额,将不会超过下列的年度上限:

年度	2008	2009	2010
实际交易上限(港币百万元)	900	900	900

3)中国国航及国泰航空预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在前述年度上限的范围内,中国国航集团就客运合作、飞机租赁和航食地勤分别支付给国泰航空集团的款项年度金额,以及国泰航空集团就客运合作、飞机租赁和航食地勤分别支付给中国国航集团的款项年度金额,将分别不会超过港币3亿元、2.5亿元、2.15亿元,其它在框架协议下进行的交易年度金额不超过港币1.35亿元。

4)主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国泰航空,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营运定期航班服务。国泰航空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18.1%股份。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泰航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国泰航空之间的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进行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集团与国泰航空集团之间的合作将促进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及香港国际机场作为通往中国大陆的航空门户及中国大陆的航空枢纽的发展,并将使本集团与国泰航空集团能够完善各自目前的营运资源分配。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非关联董事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本公司与国泰航空签订的条款,并不比给予非本公司关联人(依适用的上市规则确定)的条款优厚。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8-1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后三个月内,公司拟新增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85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三项提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854,055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及《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提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为4,055股,经大会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提案:

1.《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预案》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预案》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预案》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度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支付给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8万元,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章国经、朴东国、汪丽萍、丁毅、尹建文、姚姚等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陶久华、胡旺山、张承缨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胡旺山先生和陶久华先生任期至2010年6月29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章国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朴东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汪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姚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胡旺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张承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骆金水、方惠玲等2人为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翁建华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骆金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方惠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提案》

同意将公司位于杭州市区莫干山路706号的方家塘仓库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以人民币22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3万元/年(含税)调整为6万元(含税)。另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同意105,854,0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提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吕崇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附:董事、监事个人简介

1、章国经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朴东国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派驻韩国,在公司投资的韩国欧丽安有限公司工作,回国后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直销公司上海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8月起至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3、汪丽萍女士,196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丁毅先生,1971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尹建文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香港富春公司职员,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现任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姚姚女士,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全国电视机行业协会数据中心)综合统计、信息分析、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企业管理、总经理秘书、总经办主任助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陶久华先生,1953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资深律师。历任浙江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现任广策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胡旺山先生,194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局长,浙江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信朗讯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承缨先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水利电子力厅干部,浙江省人民防空指挥部历任工程处副处长、财务物资处处长,湖州市长兴县县委副书记,浙江省财政厅历任综合处处长、工交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历任副专员、专员。现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骆金水先生,195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01年2月起至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方惠玲女士,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电视机厂会计,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综合科科长。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翁建华先生,196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8-1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6月16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章国经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国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国经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同意聘任朴东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同意聘任汪丽萍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同意聘任丁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1、同意选举胡旺山独立董事、张承缨独立董事、朴东国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胡旺山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同意选举张承缨独立董事、陶久华独立董事、丁毅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张承缨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同意选举陶久华独立董事、胡旺山独立董事、汪丽萍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陶久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同意选举章国经董事长、胡旺山独立董事、朴东国董事、汪丽萍董事、尹建文董事、丁毅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章国经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8-1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在公司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在6月16日由专人送达各位监事。公司3名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骆金水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骆金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8-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8,757,5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其中:

中国建材向流通股股东安排45,630,000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股对价股份;

中国建材集团向流通股股东安排87,381,450元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83元现金对价。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获付2股股份和3.83元现金。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2006年6月28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建材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中国建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目前,中国建材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28,75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持股数量无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8,75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

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72,612,500	47.40%	28,757,500	5%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748,062	47.42%	243,990,562	42.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72,612,500	47.40%	243,855,000	42.40%
3.其他内资持股	135,562	0.02%	135,562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562	0.02%	135,56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401,938	52.58%	331,159,438	57.58%
1.人民币普通股	302,401,938	52.58%	331,159,438	57.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5,150,000	100%	575,15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中国建材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中国建材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中国建材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中国建材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北新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形;

4、中国建材不存在对北新建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北新建材对中国建材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中国建材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1、中国建材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2、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北新建材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建材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北新建材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3、中国建材在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5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08年6月25日、2008年6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起恢复交易。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弘毅投资、曼达林基金和高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CIFA”)100%股权的事项,并拟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8-01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61,311,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78,665.04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其他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日

2. 除息日:2008年7月3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8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